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揚威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揚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揚威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1 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
02 1、3所示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核屬刑法
03 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
04 附表所示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
05 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06 刑調查表在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聲
07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爰參酌該受刑人
08 所犯數罪之特性、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
09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定其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
10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11 故本院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應屬適當。

12 四、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
13 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此項言詞辯論，自為事實審法
14 院所應踐行之程序；然同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裁定因當庭
15 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而法院受
16 理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
17 規定，本屬裁定，而非判決，雖為完足保障受刑人之訴訟上
18 權益，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前有必要
19 時，得調查事實」。設若受理定應執行刑之法院認依卷內資
20 料已足為定應執行刑之妥適裁量，因而認無再予受刑人或檢
21 察官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者，
22 此乃法院定刑職權之裁量範圍，尚不得指摘為違法（最高法
23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審酌卷附受刑人
24 所犯本件各罪之判決書、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已足為本
25 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又本院衡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
26 有限，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
27 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光 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洪愷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附表：受刑人鄭揚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7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傷害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判決應 執行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30日、 111年10月20日	112年6月3日	112年6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619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652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82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183 號	113年度易字第600號	113年度簡字第1034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30日	113年6月18日	113年8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緝字第183 號	113年度易字第600號	113年度簡字第103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28日	113年7月16日	113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 之 案 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5251號(編號1 至2經本院113年度聲 字第2811號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更字第330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0933號(編號1 至2經本院113年度聲 字第2811號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更字第330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306號	

